

### 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）的（电动、气动扭矩扳子校准装置及配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、气动扭矩扳子校准装置及配套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诺霸精密机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准扭矩扳子，标准扭矩传感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希蒙电子国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.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